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3768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廖盈珺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參仟捌佰貳拾陸元,及其 中新臺幣伍萬玖仟陸佰捌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 十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 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- (→)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11年12月13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,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,逾期清償者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,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19日止,帳款尚餘63,826元,及 其中本金59,682元未按期繳付,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 相關證物,狀請 鈞院鑒核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 條規定,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以維權益,實感德便!
- (三)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

- 01 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 02 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
- 03 釋明文件:證據清單
- 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- 08 附註:
- 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3 行聲請。